**中国教育工会湖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师院工〔2018〕4号

关于调整和完善学校教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

各分工会：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开展，提高疗休养质量，更好地保障和促进教职工疗休养权益的落实，根据《关于调整和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浙总工发〔2018〕24号）、《浙江省教育工会关于加强教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教工〔2018〕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湖总工〔2018〕5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我校疗休养政策作以下调整完善：

一、疗休养周期调整为四年，每位工作满一年的工会会员在一个周期内（四年）可享受省内、省外疗休养各一次，或两次省内疗休养，原则上每两年安排一次。

二、疗休养费用标准按不高于400元∕人·天的限额，时间一般不超过5天（含在途时间），每次疗休养总费用为2000元整，超标准支出部分由参加疗休养的教职工个人承担。

三、学校组织的疗休养原则上在沪苏皖闽赣5个周边省（市）内安排，且一次只能在一个省域内进行，按一地多点的原则开展活动。每年度组织跨省疗休养人数不超过本分工会教职工人数的25%。优先考虑劳动模范、优秀教师、年度先进工作者和学术（学科）带头人、高技能人才等先进人物，优先考虑劳动强度大的一线教职工和即将退休的教职工等特定对象。

四、根据上级相关精神，赴对口支援帮扶和合作省、市、自治区的疗休养，一般由上级工会组织统一组织实施或在上级工会组织指导下逐步推开。我市优先选择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地区（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广元市青川县、广安市广安区，吉林省白山市，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重庆市涪陵区，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新疆建设兵团一师三团，西藏那曲地区）。

五、学校组织的疗休养原则上安排在寒暑假，疗休养线路每年一般定5—8条线，其中省外2—3条线，省内3—5条线。由校工会统一牵头组织，各分工会配合，每年校工会指定相关分工会分别负责各条疗休养线路的具体操作。原则上每个疗休养团队需指定1名带队教工，负责组团、带队、协调、结算等具体事务，带队教工可参照差旅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领取一定的补贴。每条线路的报名人数一般需满20人才组织成行。

六、校工会每年在出行前的一个月左右公布出行的具体时间和线路。参加疗休养的教职工一般应提前两周以上报名，教职工在报名前，要慎重考虑，合理计划，一旦报名将不能随意变更，如因个人原因而未能成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个人承担。疗休养作为一项集体活动原则上不能带家属。

七、学校的疗休养活动将委托经招标入围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含湖州市总工会招标入围单位）及浙江省教育工会公布的当年浙江省教师疗休养基地和服务单位等开展。

八、树立安全风险意识、责任意识，把交通安全、餐饮安全等放在疗休养活动的第一位，落实防范措施，建立应对预案。对参加疗休养活动的教职工，要进行出行前安全教育。要为每位参加人员购买保障金额不低于80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乘坐飞机、火车、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必须购买公共交通意外保险。

 湖州师范学院工会

 2018年6月11日

湖州师范学院工会　　 　　　　　　 2018年6月11日印发